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5—046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相关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合计提供总额预计不超过14亿元的担保。

● 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计划部分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29%。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审批及授权情况

2025年5月30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批准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或控股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控股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50亿（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250亿，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300亿；前述担保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债券发行、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汇票、保函、票据、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资金池业务、环境保函、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衍生品交易额度、透支额度或其它形式的负债等情形下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或以下的全资或控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限额内不可相互调剂使用。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025年5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处理本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首席财务官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

二、担保计划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2025年7月11日、2025年8月16日发布《洛阳钼业关于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详见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相关担保计划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与公司关系	计划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金额	实际担保发生额	担保期限
1	IXM Chile Ltd.	全资子公司	1.5亿美元	1.5亿美元	0	5年
2	IXM TRADING PERU S.A.C.	全资子公司	1500万美元	300万美元	298.31万美元	5年
3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4亿人民币	0.9亿人民币	0.9亿人民币	半年
4				1.46亿人民币	1.46亿人民币	半年
5				2亿人民币	2亿人民币	1年
6				1.76亿人民币	1.76亿人民币	1年
7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0.4亿人民币	0.35亿人民币	0.35亿人民币	半年

三、本次担保计划概述

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公司拟向被担保方提供总额不超过14亿元的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IXM Holding SA	IXM TRADING PERU S.A.C.	100%	96.63%	1.79亿美元	1000万美元	0.10%	5年	否	否
IXM Holding SA	IXM TRADING PERU S.A.C.	100%	96.63%	1.79亿美元	950万美元	0.09%	5年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100%	97.96%	43.19亿人民币	7.9亿人民币	1.11%	5年以内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100%	95.22%	2.29亿人民币	4亿人民币	0.56%	5年	否	否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100%	59.71%	8.06亿人民币	0.55亿人民币	0.08%	5年以内	否	否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在本次担保计划总额度的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成员间的担保额度可以相互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均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提供等比例担保的情形。

四、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签署与上述担保计划中任意一项担保有关的协议或意向协议。

六、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均系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按2025年9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7.1013元折算：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5.42亿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7.3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29%。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方与被担保方关系	注册地点	营业范围	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	IXM Holding SA	IXM TRADING PERU S.A.C.	全资子公司	秘鲁	金属贸易	3.26亿美元	3.15亿美元	0.11亿美元	0.04亿美元	96.63%
2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	金属贸易	53.93亿人民币	52.83亿人民币	1.1亿人民币	0.15亿人民币	97.96%
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	金属贸易	19.93亿人民币	11.9亿人民币	8.03亿人民币	0.63亿人民币	59.71%
4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贸易	41.86亿人民币	39.86亿人民币	2亿人民币	1.16亿人民币	95.22%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2025-064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3.9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4.0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70000163096115 6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70000673163744Q ☐ 不适用
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70000679214426 4 ☐ 不适用
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70212427885151W ☑☐ 不适用
山东黄金(北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114348381756 5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9），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5年4月9日起12个月内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择机增持山东黄金A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黄金集团因可交债换股，截至2025年9月9日，黄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029,092,735股变为2,028,138,538股，合计持股比例由44.02%减少至43.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0）。

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收到黄金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A股股票进展暨权益变动超过1%的通知》，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9月16日，黄金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3,403,09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增持金额为111,408,888.08元。其中，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具体情况为，2025年9月16日黄金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83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22,930,42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5.21%，黄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及山东黄金(北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28,968,538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43.99%增加到44.01%。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1,622,100,427	35.19	1,622,930,427	35.21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其他：	2025/09/16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借款☐其他：____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68,372,049	5.82	268,372,049	5.82	/	/	/
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941,860	2.23	102,941,860	2.23	/	/	/
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	31,467,157	0.68	31,467,157	0.68	/	/	/
山东黄金(北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257,045	0.07	3,257,045	0.07	/	/	/
合计	2,028,138,538	43.99	2,028,968,538	44.01	--	--	--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黄金集团履行增持计划而发生的增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三）截至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并根据后续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5-055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青海西部稀贵金属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9.7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8.8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青海西部稀贵金属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630000781422539 2 ☐ 不适用

注：上述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17日，公司收到青海西部稀贵金属有限公司的通知，其于2025年9月13日至2025年9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57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其持股比例由9.79%减少至8.87%，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青海西部稀贵金属有限公司	8,029.8564	9.79	7,272.7464	8.87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其他：____	2025/9/13-2025/9/16
合计	8,029.8564	9.79	7,272.7464	8.87	--	--

三、其他说明

1、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6号），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的情况。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103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华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

● 赎回价格：100.891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2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23日

截至2025年9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23日（“华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5年9月23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1

1提请投资者注意区分“可转债债券停牌”与“可转债转股停牌”：2025年9月23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自2025年9月24日起“华友转债”将实施债券停牌，届时持有人无法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华友转债”交易；2025年9月26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自2025年9月29日起“华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26日

截至2025年9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26日（“华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5年9月26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友转债”将自2025年9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华友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4.4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8918元/张（即合计100.8918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华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自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8月29日期间，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华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43元/股的130%（即44.759元/股）。根据《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友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华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友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华友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华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成就情况

自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8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华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43元/股的130%（即44.75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满足“华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友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891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50%×217/365=0.8918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918=100.8918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华友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友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友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2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华友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9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23日（“华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5年9月23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9月26日（“华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5年9月26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5年9月29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华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918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13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918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华友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918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9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23日（“华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5年9月23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9月26日（“华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5年9月26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华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华友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华友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891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华友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891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华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3-88589981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5-055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近日公司办理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数量1,310.7197万股，每股价格27.63元，每股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62,151,853.11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36,215,185.31元，余额为人民币325,936,667.80元，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325,936,667.80元，扣除本公司自行支付的审计费、律师费、验资费、信息披露费和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2,216,1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3,720,567.8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0JNA40011的《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报告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账户状态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03004060848	已销户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03004060767	本次销户
映翰通嘉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03004072838	本次销户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03005097737	本次销户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望京支行	110906827310909	本次销户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望京支行	110906827310210	已销户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望京支行	110906827310207	本次销户
映翰通嘉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望京支行	110941262810901	已销户
映翰通嘉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望京支行	110941262810105	本次销户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35250188009451302	本次销户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35250188009451481	本次销户
映翰通嘉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35250188009452964	本次销户

注：1、2022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智能储罐远程监测(RTM)系统研发项目”变更为“智能低压配电解决方案研发项目”，公司将在上海银行北京东城支行开立的存储智能储罐远程监测(RTM)系统研发项目资金的专户(03004060848)注销，并在上海银行北京东城支行开立了新的专户(03005097737)用于存储智能低压配电解决方案研发项目的资金。

2、公司存放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望京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906827310210、110941262810901）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物联网通信产品升级项目”已结项，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结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转至公司自有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3年4月17日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升级项目”、“智能售货控制系统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低压配电解决方案研发项目”、“智能车联网系统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具体销户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账户状态
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升级项目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03004060767	本次销户
	映翰通嘉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03004072838	本次销户
智能售货控制系统升级项目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望京支行	110906827310909	本次销户
	映翰通嘉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望京支行	110941262810105	本次销户
智能车联网系统研发项目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35250188009451302	本次销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35250188009451481	本次销户
	映翰通嘉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35250188009452964	本次销户
智能低压配电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03005097737	本次销户
补充流动资金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望京支行	110906827310207	本次销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放在上述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中的结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转至公司自有账户，为便于公司账户统筹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077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济南鲁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鲁新”)
	本次担保金额	4,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333.00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72,296.43(不含本次)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4.3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16日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以下简称“青岛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济南鲁新在青岛农商行的本金金额不超过4,5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5-029号、2025-034号和2025-041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济南鲁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焦召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8157557438XD
成立时间	2011-07-08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城东工业园三涧大道东侧、古月路南侧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